

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89年7月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本校教學水準，特依教學需要訂定「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學評量問卷內容之修訂，得由相關單位或由各系徵詢教師和學生代表意見，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教務會議修訂之。
- 第 3 條 教學評量實施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期末考前，凡本校當學期開授具實質教學之課程，皆應實施教學評量。
- 第 4 條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以網頁填答方式進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頁填答之學生，得由課務組於分類通識或體育網路選課降低其選課優先序。
- 第 5 條 教學評量結束後，各教學單位應審閱各所屬教師之評量結果，並將結果列印彙整或製成光碟自存備查。
- 第 6 條 教師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各教學單位應於教學會議或相關會議中，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以增進教學成效，提昇教學品質。
- 第 7 條 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單位主管應協助改善。
- 第 8 條 對於連續 2 學期(含)以上評量結果總平均 3.5 分以下之教師，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由單位主管擬定或於課程教學相關會議討論如何對教師進行協助與輔導。參考方案可包括：
(一)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經系所主管核可後，依其計畫進行追蹤管考。
(二)要求參與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舉辦有助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之研習或相關會議等。
(三)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微縮教學演練。
(四)指派資深優良教師進行輔導與協助。
(五)其他有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之措施。
二、移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參考方案可包括：
(一)次一學期(或學年)不可教授同一學制之該課程、
(二)只能教授基本鐘點節數。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